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GGL(授許可方)與GWL(獲許可方)訂立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GGL與GW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許可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2,975,15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藉補充協議之方式修訂許可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GGL (授許可方) 與GWL (獲許可方) 訂立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該公告中，本公司宣佈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GGL (授許可方) 與GWL (獲許可方) 訂立許可協議，據此，GGL同意准許GWL享有非專屬權利，使用及佔用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之辦公物業，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交易時段後)，GGL與GW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許可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GWL為金川集團 (金川香港之最終股東，間接持有2,975,15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金川集團為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集團之聯繫人士GW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藉補充協議之方式修訂許可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此構成其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因此，根據補充協議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 (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公平合理、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本公司確認，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補充協議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郗天鵬先生、陳得信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張有達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補充協議作出之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許可面積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面積約為2,823平方呎。根據補充協議，許可面積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減少至約1,976平方呎。

許可費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費每月約為193,889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及費用）。於訂立補充協議後，許可費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減少至每月約135,722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以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為基準。補充協議許可期內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附註一)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附註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年度上限	428,000港元 (相當於約 54,872美元)	1,941,000港元 (相當於約 248,846美元)	529,000港元 (相當於約 67,821美元)

附註一：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之許可費將由每月約193,889港元變更為每月約135,722港元。

附註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將為免租期。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藉著減少部份辦公面積以減輕租金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實為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可從而將更多資源調撥到其核心業務。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之控股公司金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為金川香港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基本金屬開採及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

有關金川集團之資料

金川集團於一九五八年創辦，為甘肅省人民政府持有主要權益之國有企業。金川集團乃一間覆蓋全球的大型有色礦業公司，專注於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登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GL」	指	金昌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授許可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L」	指	金鴻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許可協議中之獲許可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乃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間接擁有2,975,152,857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許可協議」	指	GWL與GG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之物業，許可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款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GGL和GWL於2017年11月1日簽訂的許可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定的許可期為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得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